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8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

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并与中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精选层挂牌申报工作，启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要求适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拟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筹备工作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时间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公告。

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